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新股份0.24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1%（在股本重組成功實施後）；及(b)本公司經發行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4.6%（除股本重組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新股份0.24港元，(i)按現有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較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溢價約9.09%；及(ii)按現有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4港元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96港元溢價約4.5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每股換股新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35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約0.059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約10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認購人貸款融資的本金及應計利息；(b)約107.5百萬港元用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並支付其應計利息；及(c)約3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股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而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認購人持有合共166,394,69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付諸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背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本重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i)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ii)為符合百慕達法例的規定，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於遷冊生效前，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指定作為其實繳盈餘賬的賬戶；(iv)將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v)註銷其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以致每股新股份的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250,0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3%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權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新股份0.24港元兌換為換股新股份，前提為持有人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a)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或(b)（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另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統稱「**兌換限制**」）。

換股新股份

-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新股份0.24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1%（在股本重組成功實施後）；及(b)本公司經發行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6%（除股本重組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最高1,041,666,666股換股新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416,666.66港元。

換股價

-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新股份0.24港元，(i)按現有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較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0港元溢價約9.09%；及(ii)按現有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4港元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96港元溢價約4.53%。換股價可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 換股價將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調整事件」）：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從溢利或儲備中繳足股款並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股份除外，而該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該詞彙的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件）的股息；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的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的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的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的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的80%，或任何該等證券的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更改或修改（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的80%；及
- (vi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的80%。

上述調整機制為應認購人要求，加入可換股證券條款中常見的反攤薄條文，以保障其合法經濟利益。上文(iv)至(viii)段所述以市價的80%為比較基準為應本公司要求而訂立，並得到認購人許可，讓本公司可靈活透過股本或可換股方式進行集資或按較市價作適當折讓發行代價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可允許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認為80%基準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得出，以謹慎平衡認購人的合法權益與本公司的靈活性。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尚未償還並由相關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還款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利息：

- (i)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交付換股新股份；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10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的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任何該等債務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與有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有關重大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具體類別）負債；或
- (v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及其後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的情況除外；或
- (vii) 根據任何適用於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或

- (viii) 倘股份停止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或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上市地位被撤銷的任何事件；或
- (ix)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或
- (x) 倘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尚未解決的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威脅提起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責任或債務（包括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涉的或然債務）的條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下述情況除外(a)該債務或責任於本集團於進行正常業務時產生且其存在或數量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真誠抗辯，或(b)指稱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般資產無追索權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或(c)指稱違約金額低於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x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發生具有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新股份可按全額或本金單位1,000,000港元的倍數自由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贖回** : 受制於違約事件條文，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計算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利息。
- 投票權** : 於兌換前，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新股份的地位** : 換股新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時，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
- (2) 股本重組已完成；
- (3)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隨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或取消；
- (4)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5)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和配發及發行換股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倘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有權提名自身、陳先生或由認購人或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任何企業實體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及陳先生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透過其本身及認購人持有合共166,394,69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陳先生為認購人唯一董事。

陳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股東。彼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獲批准離職前往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深造）為福州閩侯稅務局的一名幹部，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的副科長，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科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開創獨樹一幟的業務模式（即與報章合夥人合作，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相關經驗，諳熟中國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經濟學文憑。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敏女士的胞兄。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換股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整合中國文化及電影媒體業務，重組其出版及廣告業務。近年來，本集團收購北京影視城的媒體、度假村及生態旅遊綜合開發項目（透過收購卓耀有限公司）及永泰功夫小鎮，以期拓寬本集團的長期收入來源及降低對有下滑趨勢的印刷媒體業務的依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相當於約27.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99.52百萬元（相當於約117.91百萬港元），其中最主要的項目為：(a)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5.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發展所需而須備存的註冊及繳足股本，且由於中國外匯限制一般不得匯出中國境外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支付行政費用；及(b)持作出售物業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相當於約40.90百萬港元），該等物業乃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廣告服務交換所得。由於中國二線城市（包括該等物業所處城市包頭、西安、福州及昆明）的物業市場發展緩慢，本集團擬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待遇上更佳的市場機遇時以更高價格出售該等物業。目前尚未訂立或開始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於出租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始後，本集團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條文將有關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22.61百萬元（相當於約145.27百萬港元），其中最主要的項目為：(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人貸款融資下的應付認購人款項約人民幣50.16百萬元（相當於約59.44百萬港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相當於約46.28百萬港元）；及(c)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相當於約24.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為償還到期債務及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公司悉數提取認購人貸款融資。認購人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或前後償還。

除流動負債外，本集團亦有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的未償還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視乎資金可用情況，本公司可按本金額的102%提早贖回該等承兌票據，從而每年節省利息開支5.5百萬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全部贖回）。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因傳統印刷媒體業務低迷而出現的虧損狀況、即將到期的債務及負債（尤其是認購人貸款融資）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本集團迫切需要安排大規模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其日後發展做好準備。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下良機：(i)籌集大量資金供較長期使用，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ii)緩解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即將到期的認購人貸款融資及未償還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所導致的流動資金壓力；(iii)讓本集團有能力於其他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iv)一般而言可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使本集團從而能物色合適投資或增長機會，以產生正現金流及改善長遠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就貸款數額龐大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獲悉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擔保貸款，而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抵押品。至於股本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就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多家證券經紀公司，並獲悉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3.0%至5.0%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升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再者，任何配售事項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而無法確保配售事項的結果及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確切金額，且視乎市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現行市價及無抵押貸款的市場利率公平磋商釐定。儘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能引致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募集大額額外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董事（除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的陳先生及陳敏女士外）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胞妹）於董事會層面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陳先生及陳敏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每股換股新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35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前每股現有股份約0.059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約10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認購人貸款融資的本金及應計利息；(b)約107.5百萬港元用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並支付其應計利息；及(c)約3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145港元 配售289,666,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約41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開支，如薪金及酬金以及租金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新股份後（假設股本重組已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換股權而發行換股新股份後 (假設股本重組完成) (附註6)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附註7)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66,394,696	7.27	1,083,265,340	67.13
余詩權先生 (附註2)	892,196	0.04	223,049	0.01
施建祥	186,850,000	8.17	46,712,500	2.89
Happy Day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157,340,018	6.88	39,335,004	2.44
Rich Land Limited (附註4)	132,084,068	5.77	33,021,017	2.05
頌泰有限公司 (附註5)	130,807,645	5.72	32,701,911	2.03
其他公眾股東	1,513,627,498	66.16	378,406,875	23.45
總計	2,287,996,121	100.00	1,613,665,696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股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159,362,041股現有股份，而陳先生則直接持有7,032,655股現有股份。
2. 余詩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Happy Day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由陳榕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
4. Rich Land Limited為一家由王賦財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
5. 頌泰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陳銳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
6. 此乃僅供說明，原因為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a)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或(b)（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另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則限制進行有關兌換。
7. 股本重組涉及四合一股份合併方案及將新股份的面值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建議股本削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股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而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認購人持有合共166,394,69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付諸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文義需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具有股本重組公告所界定的涵義，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股本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及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段項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段所概述的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新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並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新股份」	指 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陳先生」	指 陳志先生，股東及執行董事、認購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按年利率5.5%計息的三年期承兌票據，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收購卓耀有限公司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的部分代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獲取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認購人貸款融資」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人向本公司授出最高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融資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九個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分別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44元（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數字而言）及1.000港元兌人民幣0.863元（就所有其他數字而言）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